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及 更改公司網址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以新名稱「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股份將於聯交所分別以新股份簡稱「LAJIN ENT」(英文)及「拉近網娛」(中文)以取代「CHINASTARCMG」(英文)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中文)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8172。

* 僅供識別

不設換領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前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其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更改為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